

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

根据《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及《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）的规定，基金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自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 6 个月的对日，基金管理人将对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 A 份额（以下简称“双福 A”）进行基金份额折算；自每一运作周期到期日，基金管理人将对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 B 份额（以下简称“双福 B”）进行基金份额折算。现将份额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双福 A 的基金份额折算

1、折算频率

每个运作周期内，自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 6 个月折算一次。

2、折算对象

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双福 A 份额。

3、折算基准日

双福 A 的折算基准日为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 6 个月的对日，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日，则到期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，因此，本次双福 A 的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16 年 5 月 6 日。

4、折算方式

在折算基准日日终，双福 A 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调整为 1.000 元，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福 A 的份额数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。

双福 A 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：

双福 A 的折算比例 = 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双福 A 基金份额净值 / 1.000

双福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 = 折算前双福 A 的份额数 × 双福 A 的折算比例

双福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，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，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。

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，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双福 A 基金份额净值和双福 A 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双福 B 的基金份额折算

1、折算频率

每一运作周期折算一次。

2、折算对象

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双福 B 份额。

3、折算基准日

每个运作周期到期日，即运作周期起始日次 2 个公历年的对日，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日，则到期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，因此，本次双福 B 的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16 年 5 月 6 日。

4、折算方式

在折算基准日日终，双福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 1.000 元，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福 B 的份额数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。

双福 B 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：

双福 B 的折算比例 = 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双福 B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/ 1.000

双福 B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 = 折算前双福 B 的份额数 × 双福 B 的折算比例
双福 B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，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，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。

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，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双福 B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双福 B 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

1、2016 年 5 月 6 日：双福 A、双福 B 的份额折算基准日。基金管理人对双福 A、双福 B 进行份额折算；该日仅开放双福 A 的赎回业务，不开放申购业务，双福 B 份额不开放申购和赎回。

2、2016 年 5 月 9 日：份额折算确认日，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将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折算后的双福 A 份额和双福 B 份额的登记确认，份额折算确认日不接受申购与赎回。

3、2016 年 5 月 10 日：基金管理人将公告本基金双福 A 与双福 B 折算的确认结果及双福 A 的赎回确认结果，投资者可至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。该日

起本基金将进入双福 B 份额的开放期，开放期的具体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。双福 B 份额的开放期结束后，基金管理人将以双福 B 份额的开放期结束后的双福 B 份额余额为基准，决定是否开放双福 A 份额的申购。

风险提示：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件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-884-0099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.hftfund.com 了解详细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 年 4 月 25 日